

采购稻渔综合种养河蟹苗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XZB-ZFCG-2025030-1

招 标 人：东辽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0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第六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稻渔综合种养河蟹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TXZB-ZFCG-2025030-1【采购计划-[2025]-00079-1号】

项目名称：采购稻渔综合种养河蟹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河蟹苗（采购需求表内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和运输能力、人员组织、售后能力和业绩经验等能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须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养殖（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河蟹苗繁育、河蟹养殖或销售的苗种繁育场、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拒绝已被列入政府取消资格记录期间的单位或个人投标。应答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应答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谈判应答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9:00 前。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4）若期限届满，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费为 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 3 楼开标室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应答人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3.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4.当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5.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6.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辽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地址：东辽县白泉镇银泉路 21 号

联系方式：0437-51084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437-3628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昊

电话：0437-3628059

邮箱：jlstxzb043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东辽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地址: 东辽县白泉镇银泉路 21 号 联系人: 王雪发 联系电话: 0437-51084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 郭昊 电话: 0437-3628059
1.1.4	项目名称	采购稻渔综合种养河蟹苗项目
	项目编号	TXZB-ZFCG-2025030-1
1.1.5	交货地点	东辽县稻渔种养项目示范点（辽河源镇、安石镇、金州乡、白泉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河蟹苗（采购需求表内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供货
1.3.3	苗种质量要求	体质健壮、无伤害、无病害、无软壳蟹、无性成熟蟹，成活率 95%以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和运输能力、人员组织、售后能力和业绩经验等能力。（3）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养殖（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河蟹苗繁育、河蟹养殖或销售的苗种繁育场、企业或专业合作社。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信誉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3)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谈判应答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应提供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5、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须知前附表 1.4.1 项应答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评标方法及标准及谈判应答文件格式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2	最高投标限价	250000 元，禁止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250000 元），单价及数量供应商自行填报，最终以单价为评审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应答人的基本帐户转出，需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 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出具保函，须提供保函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 3、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保函的原件单独密封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4、采取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电子保函(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与投标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保函电子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首页】——【电子保函登录】——【投标人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400-666-7151。 具体内容详见：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政务公开——通知公告《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5 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在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6：00 时前递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账 号：16045681777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尽量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jlstxzb0437@163.com。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的磋商应答文件，其签署可用电子签章替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响应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4.1.4	响应程序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1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如有）
4.2.2	递交谈判应答文件地点	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
4.2.3	是否退还谈判应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3楼开标室1
5.2	开标程序	（1）（2）（3）见总则；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在本款末增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保期	5 日
10.2	付款方式	苗种运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在项目资金到位后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
10.3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单价×数量（以最终报价为准）
10.4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东辽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计委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7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0.8	其他要求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9	电子标说明	响应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工作日 9:00-18:00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10.10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编号：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限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范围：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4 应答人资格要求

1.4.1 应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 履约能力：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5) 其它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应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10) 在近三年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要求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并作出有效承诺）；

(11) 应答人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12) 一个应答人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13) 因谈判失败，重新组织谈判，曾在本谈判项目中有弄虚作假、串通等违法、违约行为的。

(14) 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15) 法律法规或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应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预备会。

1.9.2 应答人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应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应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4)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 (5) 谈判程序和办法；
- (6)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应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应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应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应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应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

2.4.1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变更公告”栏目中对应项目查看及下载；

2.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应答人，且应答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应答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3. 谈判应答文件

3.1 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

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谈判保证金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1) 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规格整齐、活力强健（无病无伤）。在按供方提供的科学方法和合理养殖环境（如水环境参数、投喂管理等）进行放养和培育的前提下，保证其达到约定的存活率和预期的健康状况，须在谈判应答文件中单独作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应答人应按第六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报价。以谈判报价的单价为最终评审价格。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应答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谈判限价，最高谈判限价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应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因素。

3.2.4 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2.5 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应答人时，可组织各应答人分别谈判进行二次报价。

3.2.6 如果谈判应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应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2.7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谈判应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8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应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应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2.9 谈判小组允许修正谈判应答文件中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应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2.10 本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应答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应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1 供应商应答报价及明细按附件格式表逐项填写，并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否则，其应答文件将会被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应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应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应答文件；应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应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应答文件中作为其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应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应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应答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应答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不涉黑承诺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应答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应答人不涉黑恶承诺书、其他相关材料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交或不全、不符以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应答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完全符合招标方的质量标准，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保证书

3.6 备选谈判方案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答人只允许递交谈判应答文件中的二次报价。

3.7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应答文件应在投标专用工具中制作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应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应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或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应答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应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应答文件，具体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供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应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应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谈判过程中以及其他与谈判及应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谈判程序和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谈判程序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应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上和应答人的谈判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人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成立谈判小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应答人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分别对二次报价进行谈判后否决所有应答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应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应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应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应答人对开标、谈判过程及成交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期间内，逾期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

3.2 供货期限：

逾期供货违约金：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供货期限延误，供应商应按 3000 元/日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供应商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后续服务及质保期保修义务。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安装调试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谈判应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述第 9.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至少一年。

9.3 售后服务要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1 年。2、服务措施：必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9.4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谈判应答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3.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24.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谈判应答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四、合同修改

25.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合同备案

26.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1、售后：无偿提供稻田养蟹技术指导服务。

2、最高投标限价：25 万元（含运杂费）。供应商的谈判总价为 25 万元，数量、单价自行填报，最终以所报单价为评审价格，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3、苗种质量要求：体质健壮、无伤害、无病害、无软壳蟹、无性成熟蟹，成活率 95%以上，质保期 5 日。

4、供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

5、供货地点：东辽县稻渔种养项目示范点（辽河源镇、安石镇、金州乡、白泉镇）。

6、付款方式：苗种运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在项目资金到位后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

7、参数：苗种规格要求 30-50 只/公斤。

8、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持续有效的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和运输能力、人员组织、售后能力和业绩经验等能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养殖（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河蟹苗繁育、河蟹养殖或销售的苗种繁育场、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供应商提供材料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办法（合理低价法）

谈判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符合第六章“谈判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报价唯一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持续有效的持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和运输能力、人员组织、售后能力和业绩经验等能力；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制造（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主要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的生产或经营单位；从事水产养殖、河蟹苗繁育、河蟹养殖或销售的苗种繁育场、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4、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谈判应答文件中；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应提供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5、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及第五章“谈判程序和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谈判应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采购河蟹苗（采购需求表内全部内容）。
		供货期限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质保期5日。
		苗种质量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体质健壮、无伤害、无病害、无软壳蟹、无性成熟蟹，成活率 95%以上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有（0.5万元）
		权利义务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限价：25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评审结果				

注：1、以上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谈判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产品的质量保证、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承诺质量标准高，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安全保证措施	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重难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相应的解决方案，要求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计划方案标准高，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货物运输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货物运输方案，包含运输方法、流程、重点、难点阐述具体，要求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承诺计划方案标准高，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含针对产品的承诺、产品过保后的承诺、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指导服务、服务人员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细致、具体、结合实际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
评 审 结 果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果有一项不合格则技术评审不合格，技术不合格不得进入报价评审。

谈判程序和办法前附表（三）

条款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二次 报价	纠正计算错误		是否 合理	是否低于成 本或高于最 高限价	评标价 由低到 高排序
				增加 (十)	减少 (一)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注：1、如有纠正计算错误或评审不合格、在表下注明原因。报价评审不合格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2、“○”为合格，“×”为不合格。

3、以单价报价为最终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

1. 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合理低价法。谈判委员会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谈判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谈判价相等时，谈判价低的优先；谈判报价也相等的，由谈判委员会根据技术评审优势进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一）。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一）。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二）。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谈判应答人提交第二章“谈判应答人须知”第3.1.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谈判应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行为。

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应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应答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应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应答人之间约定部分应答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应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应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应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采购人与应答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应答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应答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应答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应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应答人为特定应答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应答人为谋求特定应答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应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应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1)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谈判委员会发现谈判应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要求该谈判应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应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且不能提供履约承诺书的,由谈判委员会认定该谈判应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应答人对所提交谈判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委员会不接受谈判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应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委员会对谈判应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委员会的要求。

3.4 谈判结果

3.4.1 除第二章“谈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谈判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应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答人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应答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应答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应答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答人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应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 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谈判小组组成：

有关专家 3 人

（二）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第二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4、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等，则以售后服务承诺更完善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1、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供应商解密应答文件；

3、主持人唱标；

4、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投标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投标供应商就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向进入最终承诺的投标供应商发起最终轮报价，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60 分钟），在政采云平台填报自己最终承诺报价。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7、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评标报告》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供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产品自身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此部分须在谈判应答文件中单独作书面保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5、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项目名称)

谈 判 应 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应答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编号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第8条“谈判应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贰拾伍万元，单价为：（大写）元/公斤人民币。

2. 我方同意本次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我方同意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按时提交。

4. 我方同意产品质保期_____日。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6. 我方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谈判应答文件同时提交。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8.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9. 我们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10.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11.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12.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3.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60天内有效。

15.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具备_____。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谈判应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谈判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数量 (公斤)	谈判保证金 (元)	供货 期限	供货质 量	质 保 期	备 注
	总价 (元)	单价 (元)						
	250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报价说明：

1. 应答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3. 投标报价包含：标的物、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4. 不允许缺漏项。
5. 除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多个报价和选择性报价。
6.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拓宽。
7. 除另有约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应答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万元人民币，执行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收据（银行回联）复印件贴附处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谈判应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谈判应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等。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备注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内容；
- (六) 售后服务保障性承诺证明材料。

格式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被证明人姓名）现任公司（工厂）的（职务），系公司（工厂）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帖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单位名称+货物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格式七、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谈判应答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3、本表中的表述与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产品相关资料为准。
-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 5、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6、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 7、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八、商务应答表

招标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原则上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地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服务要求、合同条款、服务承诺书等内容的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说明：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我公司承诺将对本项目进行技术培训安排。

.....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期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对应业绩材料在谈 判应答文件中的页 码	备注
...						

注：因公司名称变更，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在谈判应答文件中必须出具工商登记变更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谈判程序和办法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